

井陘县2023年度 太行山（河北）生态综合治理项目 第三十六标段合同书

发包方：井陘县林业工作站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承包方：井陘浩旺施工队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林业工程建设管理的规定。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工程基本情况

- 1.1 工程名称：2023年度太行山（河北）生态综合治理项目
- 1.2 工程地点：南障城镇-南障城村
- 1.3 工程内容：人工造林（500亩）
- 1.4 承包方式：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。

第二条 工期

2.1 工期要求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8月31日；抚育管护期3年（含建设期），每年抚育2次。

2.2 工程施工期内，应严格按照设计方案施工，按时完成建设任务，确保工程建设效果。

2.3 除了由于自然灾害、设计变更、甲方不能及时提供施工图纸和甲方同意工期延迟四种情形外，因乙方自身造成的工期延误，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，并处以每延误1天罚款500元的处罚。

第三条 工程质量

中标人应认真遵守施工规程、规范和国家有关验收标准，接受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部门的检查与监督，工程建设质量达到《作

业设计》要求及行业标准。

3.1 苗木质量要求：应优先使用本地苗木，工程苗木应具有“三证一签”，即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、苗木检验合格证、植物检疫合格证和苗木标签。苗木质量按设计执行。

3.2 整地要求

整地方式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选择鱼鳞坑或穴状整地。造林采取鱼鳞坑整地，造林密度为每亩83株。

3.3 栽植要求

栽植时做到栽紧栽实，苗干竖直，根系舒展，深浅适当。苗木栽植完成后，应及时浇水、补水。

3.4 所有具体问题按设计执行。

第四条 合同价款

4.1 本工程合同价：以中标价为准，币种为人民币，金额大写：肆拾叁万零玖佰陆拾柒元伍角叁分（小写：430967.53元）。

4.2 工程款结算方式：按进度分三期付款，在人工造林完成割灌、整地后，拨付合同金额的30%。工程全部完工且验收合格后，拨付至财政结算审定金额的70%。剩余30%资金作为管护资金，待管护期满并验收合格后拨付完毕。

4.3 本工程结算价：本工程以中标综合单价计价方式承包，综合单价在合同履行中不作调整。工程结算时依据施工图表、最初施工设计和经甲方同意变更的追加设计，以及由甲、乙两方共同核定并签字认可的工程量，乘以合同或补充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组成。结算总资金按各树种验收合格株数与投标合成单株价求和确定。树种结算株数不得突破计划株数。验收不合格部分的工程款不予支付。

4.4 项目竣工后工程款以财政结算评审结果为准。

第五条 甲方责任

5.1 不定时派技术人员现场指导施工。

5.2 及时组织工程验收并提供验收报告。

第六条 乙方责任

6.1 施工合同签订3日内机械、人员必须进驻施工现场，否则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乙方负责支付施工及管理人員的工资、保险、交通等费用，任何情况下都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。

6.2 对监理单位提出的工程建设质量要求，必须照办，执行监理单位的监理意见，按照合同完成各项工程建设任务，对监理单位提出的任何施工缺陷应予以整改落实。本工程验收前，施工单位须提交经监理单位审定竣工资料。

6.3 及时向甲方提供工作进度和所要求提供的其它书面资料。

6.4 严格按照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技术规程和设计组织施工，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。不得自行变更设计、增减工程量。严格按甲方的施工要求，保证工程进度和质量标准。如不达要求造成工程停工整改、返工等增加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6.5 严格按照施工安全管理要求，做好施工安全培训工作。对施工运输车辆、交通安全和施工人员人身等安全问题乙方负全责。

6.6 负责施工工地施工期间、养护期间、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的保护工作，承担保护期间发生损坏、丢失的修复、补植补种工作及其费用。

6.7 施工及养护期间，如有纳入工程量之内的栽植植物毁损、死亡的，应立即清理、及(适)时补种，确保工程效果。

6.8 自行解决水源、电源等施工条件和费用。

第七条 其他

7.1 工程具备验收条件的，乙方应分别按甲方、监理方的要求提前向甲方提交申请验收报告和工程自查等有关材料。

7.2 本工程严禁转包，否则取消中标单位资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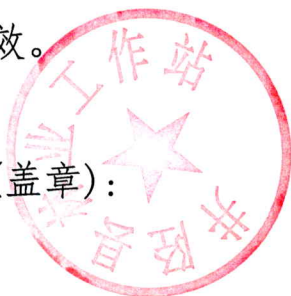
7.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在验收结算，甲方全部付款完毕

，乙方在养护期满、通过工程验收后，合同终止。

7.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在补充说明中另行约定，作为合同附件。

7.5 合同份数：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。

发包方(盖章):



承包方(盖章):



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
(签字)



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
(签字)



2024年6月17日